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.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独立董事在同一家 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王春青先生、李清女士因连续任职满六年,自 本公告之日起,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 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春青先生、李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王春青先生、李清女士确认与公司及公司 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,亦无与离任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 注意。

王春青先生、李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,为公司的 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王春青先生、李清 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王春青先生、李清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,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并与 其本人确认,王春青先生、李清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 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, 直至公司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,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